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

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,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经充分讨论后,认为: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,交易价格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转型的步伐,对当前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将《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表决。

（二）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后,我们认为:

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,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,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,交易价格公允合理。表决程序、交易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张林剑 赵伟

2016 年 8 月 25 日